

附件 4:

2023 年度安阳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概况

一、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主要职能：负责全市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课题、发展方向、发展模式、产业动态、产品动态、产业链图谱、技术路线图等产业研究，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；了解和研判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国内外市场信息，为企业发展开拓市场提供帮助；帮助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搞好科技创新，促进企业走向中高端，不断提高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发展质量；围绕打精品钢及深加工千亿级主导产业，为企业提供技术、人才、政策、法律、招商等服务。

(二) 内设 4 个机构：综合协调科、招商服务科、融资服务科、技术服务科。

二、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单位构成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

1. 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本级

第二部分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272.28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2.2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.76 万元，增长 1.78%。主要原因：晋档晋级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272.2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72.28 万元；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272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2.28 万元，占 100%；无项目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2.2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.76 万元，增长 1.78%，主要原因：晋档晋级，人员经费增加；本单位 2023 年、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.2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72.28 万元，占 100%；无项目支出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.2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0.27 万元，占 91.92%；公用经费 22.01 万元，占 8.08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我单位2023年、2022年无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预算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上年无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市工业经济监测协调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.0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无预算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、2022年无车辆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